

法律簡訊

2013年08月份



I - 允許按季度申報增值稅



允許按季度申報增值稅係自2013年07月01日始生效之第21/2012/QH13號稅務管理法規定之新焦點。據此，按季度報稅適用於其增值稅納稅人於繼前年之銷貨、提供服務之總營收額低於200億越盾。若納稅人剛開始投入營業生產活動，則按月份申報增值稅。當營運時間滿12個月後則自繼後陽曆年度將根據前年之銷貨、提供服務之營收額予以適用按月份或季度進行申報增值稅。

如此按季度申報增值稅不適用於：

- 新成立之企業。
- 企業於繼前年之銷貨、提供服務之總營收額自200億盾以上。

納稅人有責任自行認定係屬於按月份或季度報稅之對象予以按照規定進行報稅。

如果納稅人滿足按季度申報增值稅之條件則無需申報2013年07月份之增值稅而進行申報2013年第三季稅額（2013年07、08、09月份應繳國家預算之增值稅額）最晚於2013年10月30日提報。若不足夠條件以按季度報稅則進行申報2013年07月份之增值稅最晚於2013年08月20日提報按現行規定。

如果納稅人足夠條件並屬於按季度申報增值稅之對象想轉為按月份報稅可呈通報給直轄管理稅務機關最晚於提交2013年07月份增值稅申報單之期限。

II - 企業之年收入總額低於200億越盾自2013年07月01日始可適用企業營所稅稅率為20%



該條例係第92/2013/ND-CP號法令第二條列明其中之一新規定自2013年08月13日始生效。據此：

依據越南法規成立之企業，包括年收入低於200億越盾的合作社、事業單位自2013年07月01日始得以適用20%之企業營所稅稅率。

年收入為認定企業是否適用20%稅率的對象之根據於本條款所規定係繼前年企業的銷貨、提供服務收入總額。

如果企業自成立至2012年度企業營所稅計稅期之總營運時間不滿12個月或依照規定之計稅期超過12個月或剛於2013年頭06個月內成立則認定企業是否適用20%稅率之根據為2013年之月平均營業額或2013年內截至2013年06月30日止之月平均額不超過16.7億越盾。

對於資金轉讓、投資計劃案轉讓收入，越南境外之收入，礦業、石油和天然氣、稀缺資源勘探之收入...將不能適用20%稅率。

III - 支付員工薪資低於規定將被罰款

政府剛頒佈第95/2013/ND-CP號法令規定對於勞動、社會保險領域違反行政之處罰，自2013年10月10日始生效。

據此，僱主遲延繳納強制社會保險金，失業保險金或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失業保險無依照規定之金額將可能被罰款至柒仟伍佰萬盾。組織違反比個人違反將受雙倍罰款。



本法令亦規定，如果僱主具有若干以下其中之一行為：不準時發放薪資，支付薪資低於已呈報給予政府省級勞動管理職權機關之梯形薪資、薪資表所規定之金額；支付給予勞工加班薪資、晚班加班薪資低於規定金額；不合規扣減勞工薪資；不足額支付勞工之離職薪資…亦將被罰款自05佰萬 - 01仟萬越盾至04仟萬 - 05仟萬越盾。僱主發放薪資給予勞工低於政府規定之區域最低薪俸亦將被罰款自02仟萬 - 03仟萬越盾至05仟萬 - 07仟伍佰萬越盾。此外，僱主違規將被停止活動自01個月至03個月。

除了上述罰款之外，僱主亦被強制足額支付薪資給予勞工，同時再加付勞工該薪資額之滯付金依據越南國家銀行於發放薪資日所公佈之活期存款適用之最高利率計算。

IV - 僅計入勞工之課稅所得對於支付高於現行規定額之輪班膳食費



於2013年08月06日稅務總局頒佈第2503/TCT-TNCN號涵解答對於輪班膳食費之疑問，據此：

對於輪班膳食費：無計入勞工之課稅所得若僱主直接組織輪班膳食給予勞工。

如果僱用勞工單位無組織輪班膳食而直接支付輪班膳食費給予勞工若其支付金額尚符合社會與榮軍勞動部所指導之金額（依據現行規定為不超過680,000盾/月）則無計入勞工之課稅所得。

若其支付金額高於社會與榮軍勞動部所指導之金額則其超額支費需計入勞工之課稅所得。

V - 納稅人的家庭津貼得以具體規定為900萬越盾/月，對撫養親屬每人為360萬越盾/月



財政部剛頒佈第111/2013/TT-BTC號公告指導個人所得稅法之施行細則，個人所得稅法若干條例之修訂、補充案以及政府第65/2013/ND-CP號法令關於個人所得稅法若干條例，個人所得稅法若干條例之修訂、補充案之施行細則。

據此，納稅人的家庭津貼得以具體規定為900萬越盾/月，對撫養親屬每人為360萬越盾/月。

具有多項收入者可選擇於01個單位以計提扣減自己獲享的家庭津貼。

此外，本公告亦規定關於計算家庭津貼之原則，納稅人具有自薪資、工資、自經營之多項收入則於一個時點（足月計算）納稅人選擇於01個單位以計提扣減自己獲享的家庭津貼。

V - 納稅人的家庭津貼得以具體規定為 900 萬越盾/月，對撫養親屬每人為 360 萬越盾/月(續)

對於外籍人士係於越南居住個人可計提扣減自己獲享的家庭津貼自01月份或自到越南的月份起算若其個人初次到越南至終止勞動合約及離開越南之月份係於計稅年內(足月計算)。

如果於計稅年內個人尚未計提扣減自己獲享的家庭津貼或計提扣減家庭津貼未滿12個月則依據規定進行稅務結算時可計提扣減其家庭津貼足12個月。

納稅人可計提扣減親屬撫養人的家庭津貼若其納稅人已註冊稅務及獲核發稅號。

如果於計稅年內納稅人尚未計提扣減親屬撫養人的家庭津貼且已註冊親屬撫養人的家庭津貼則當納稅人進行稅務結算時可計提扣減其津貼自發生撫養義務之月份起算。

於計稅年內每個親屬撫養人只可一次計提扣減家庭津貼給予一個納稅人。如果多個納稅人共有同一個需撫養之親屬則納稅人自行協議予以註冊家庭津貼給予一個納稅人。

本公告自2013年10月01日始生效。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